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龙迅合肥赛富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742,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赛富创投送达的《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赛富创投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9%;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64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9%;于2024年6月1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赛富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7%。2024年6月3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7.6496%,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73%。  
5.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赛富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6,742,364 7.9202%	67,462,364 6.6502%
龙迅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8,998,824 7.9202%	8,998,824 8.862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962股增至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AB050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Amloctipine Besilate and Atorvastatin Calciu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
规格	5mg/2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申请内容	药学研究资料;临床研究资料;新增规格;每片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氨氯地平计)与阿托伐他汀950mg(按阿托伐他汀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7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规定,批准本品增加5mg/20mg规格药品上市。阿托伐他汀片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照原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适用于需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联合治疗的患者。其中,氨氯地平用于高血压的治疗,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 s或变异型心绞痛)及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治疗;阿托伐他汀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及冠心病的治疗。

华润赛科该药品每片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氨氯地平计)与阿托伐他汀钙10mg(按阿托伐他汀计)于2021年10月26日获批准上市。为满足不同患者人群用药需求,华润赛科已于2021年12月23日启动该药品增加5mg/2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拟以合计5,157,620.95万元价格(最终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转让底层为分支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的信托份额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6月24日,就本次交易,本行与中邮资本分别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2024年6月28日,该议案经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近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完成财政部备案,根据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信托受益权及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价值进行以下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评估价值	调整后评估价值	调整额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1,378,282.02	1,272,764.69	-105,517.33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2,766.49	2,766.49	0.00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536,000.00	532,588.04	-3,411.96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677,413.36	1,967,174.21	1,289,760.85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188,348.69	162,056.26	-26,292.43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40,262.23	40,272.28	10.05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305,436.24	304,390.80	-1,045.44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265,948.26	266,294.31	346.05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38,411.04	38,111.04	0.00
转让信托受益权-信融瑞泰基金资产计划(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下的受益权份额	1,357,620.95	5,142,287.78	3,784,666.83

除此,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5,142,287.78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协议均已生效。本行将根据上述调整后最终交易价格及该等协议的条款与中邮资本办理转让事项的交割。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6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忠俊(本次会议召集人)(本人)	803	0.0002
2	王忠俊(本次会议召集人)(配偶)(本人)	948,363,241	99.9998
3	王忠俊(本次会议召集人)(女儿)(本人)	40,936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谢俊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王平及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2,419,611	99,703	1,598,100
表决权	782,419,611	99,703	1,598,1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2,419,611	99,703	1,613,164
表决权	782,419,611	99,703	1,613,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议案	119,776,520	18,972	1,364
2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议案	119,766,720	18,973	1,3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观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雨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568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黄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13人,代表股份467,020,6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60,19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6,826,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6%。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11人,代表股份6,826,19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向上海辅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305,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3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90,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17%;反对3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9%;弃权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39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2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2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9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33%;反对3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5%;弃权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整个过程由上海辅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辅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00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批准,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93,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奇精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3%为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奇精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

始停止交易,12月10日为“奇精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提前(即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将按照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3.3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奇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奇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和兑付资金发放日  
“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奇精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奇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奇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16日起,“奇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16:30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问题通过电子信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wdi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1-9月份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1-9月份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盛建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潘淑新女士  
独立董:李雪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玉红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16:30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问题通过电子信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wdi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冬  
电话:0512-66165979  
邮 箱:IR@wd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16:30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问题通过电子信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wdi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2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633,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2,633,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 案》  
同意选举张亚华女士、赵国静女士、李冬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担任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12,633,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包括持有人的资格撤销、份额赎回及对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赎回、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7、持有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持有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2,633,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